

##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 1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

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1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城宝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1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769-85305666 传真：0769-853850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